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水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強制戒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水龍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回收含銅金屬貳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水龍因積欠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0時44分許及同年月16日10時3分許，接續至李國棟經營之址設高雄市大寮區會結南段之錡煜科技資源回收場（地址詳卷）外，以自圍籬下方缺口鑽入之方式進入回收場，各徒手竊取重量不詳之回收含銅金屬1袋，得手後離去用以償債。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吳水龍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6頁、偵卷第33至35頁、本院卷第77至79頁、第8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國棟警詢證述（見警卷第9至11頁）均相符，並有土地租賃契約書、現場照片及相關監視畫面翻拍照片、比對照片（見警卷第17至28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其他安全設備」，既與門窗、牆垣併列，係因財物之所有者將財物置於以此等設備隔絕之空間內，期待藉由此等設備保障財產之安全，如毀越此等設備竊盜，自有較高之可責性。是「其他安全設備」之範圍，固應限定於與門窗、牆垣有相同特徵，足以區隔出供人類日常生活、作業或活動等之一定空間者方屬之，但亦不需過度侷限於永久固定附著於土地上之物，凡依社會通常觀念及架設者之主觀期待，可認該設備確有防盜以保障置於其內之財產安全功能者，即屬之，故如塑膠拉門、柵欄等，既均具備隔絕出一定工作或生活空間，在主觀及客觀上具有防盜之功能與期待者，即應屬於本款所稱安全設備，如此解釋方能因應社會之變遷並貫徹本款加重意旨。查被告已供稱其係自警卷第23頁下方照片中之圍籬下方缺口鑽入之方式進入資源回收場（見本院卷第77頁），該圍籬固有缺損情形，但既用以隔絕回收場內外之空間，自有防盜以保障置於其內之財產安全功能，設置者主觀上同期待藉此保護場內財產安全，當屬安全設備無疑，是被告自下方缺口鑽入行竊，應屬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行為，公訴意旨認係踰越門扇竊盜，尚有誤會，應予更正。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雖於不同日分2次進入回收場竊盜，但被告始終供稱竊盜之目的為竊得足夠數量之財物用以清償債務，第1次竊盜後發現數量不足，才會進去第2次（見偵卷第34頁、本院卷第79頁），足徵被告分次前往竊取之數個舉動，均係基於竊得足夠數量之財物以清償債務之單一決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數舉動間具時、空上之緊密關聯，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僅論以單一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僅因缺錢還債，便任意以前述手法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與不便，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竊得之財物價值同非微小，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難認有彌補之誠意。又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徒刑確定，於111年11月24日徒刑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但本案起訴書未曾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期間亦不主張應對被告加重量刑，本案即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亦不詳載構成累犯之前科），復有毒品、詐欺及其餘竊盜等前科，有其前科紀錄可按，足認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展現悔過之意，暨其為國小畢業，入監前從事板模，無人需扶養、家境尚可（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參酌被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重量不詳回收含銅金屬2袋，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且俱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於本次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